第 114 号

 第 类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委员会

提 案

案由： 以农村法律顾问覆盖助推“无讼村”创建的建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 | 联系电话  | 通 讯 地 址  | 邮 编  |
| 刘国铭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附议人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集体提案单位 负责人签名处  |  |
|  |
| 提案审查 机构意见  |  | 主办：  |
| 会办：  |

二O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内容： 近年来我市司法系统以构建覆盖城乡、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方向，基本实现了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之配备，这也为助推“无讼村”创建，从村（社区）源头上预防、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基础。以农村法律顾问覆盖高效助推“无讼村”创建有利于有效化解新形势下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有效契机。具体为此建议如下：**1.进一步拓展村规民约（社区公约）的“法治”内涵。**以农村法律顾问驻村（社区）为契机，一方面，将租房管理、物业服务、村容村貌整治等结合基层特色写入村规民约，并由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对公约进行法律监督，为纠纷化解指引了方向，并丰富了村规民约（社区公约）的“法治”内涵。**2.进一步丰富村（社区）文化礼堂的“法治”内容。**在村（社区）文化礼堂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律师讲堂”“律师咨询日”活动，并通过微博、微信等线上平台与线下法治文化阵地联动，配合开展以案释法“法治微课堂”活动，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的生动形式丰富村文化礼堂的“法治”内涵，以此推进民主法制村、无讼村建设。**3.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信息及时响应网络。**农村法律顾问联动参与可以不断完善纠纷信息收集、报送，并确保对各类矛盾纠纷的信息反应灵敏、处置及时。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基础上，可以与了解当地习俗并具备调解经验的村（社区）组织人员有效运用“面对面、背对背”等调解方法，找准矛盾“痛点”与当事人情感“共鸣点”，为当事人架起沟通桥梁，提升纠纷化解效果。  |